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視網膜裂孔位置測定(23809C)」，依卷附資料，施行並申報左、右眼系爭項目各1次，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1113401559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通則三 「對稱器官之檢查，各項目所定點數，除有特殊規定者外，係指兩側器官之檢查。」。 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門診同病人同日申報相同檢驗檢查專案審查」爭議案，系爭項目為「視網膜裂孔位置測定(23809C)」，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顯示，申請人醫院於系爭就醫日109年11月11日申報系爭「視網膜裂孔位置測定(23809C)」項目2次，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1.審查注意事項(九)5(4)：23809C 網膜裂孔定位限於手術前實行，若有破洞或視網膜剝離但沒有手術，只可申報間接眼底檢查和裂隙燈眼接觸鏡檢查，二項擇一。2.病歷眼底定位過於潦草，沒有確切角度及方向」、「同意改支23702 x 1次，檢查當然是雙眼都要check，不然slit、IOP等雙眼豈非都要申報2次」，23809C改支23702C 1次，其餘1次不予給付，申請理由雖略稱：「本人認為此處置應跟雷射一樣，打右眼與左眼應當作不同眼計價(為醫師本身執行)，跟SL、IOP完全不同(為技術員執行)」，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雙側視網膜裂孔」等，依所附「眼科檢查單」、「眼科綜合檢驗檢查報告單」及系爭就醫日109年11月11日病情記載：「OD 400 wate x 0.02 Sec x 200um...OS 400 wate x 0.02 Sec x 200」、「身體檢查發現：Cornea: clear, no SPK. EOM: free and full. Lens: clear. Fundus: cupping 0.5x0.5, macula: ok, new breaks at 10-11 o/c, OD; new breaks at 1-2 o/c, OS」，顯示左、右眼睛施行並申報系爭「視網膜裂孔位置測定(23809C)」項目共2次，即與前揭規定不符，且卷無裂孔定位(經緯度)之紀錄，健保署原給付「間接式眼底鏡檢查(23702C)」項目及數

		量，已足敷診療所需，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	---